**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检验工作制度**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提升政策实施的满意度，结合实际制定了襄城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一**、核验程序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机中心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补贴窗口“一站式”便捷服务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核验要求

  （一）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动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动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动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核验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请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农机中心人员对补贴额度高、省级累加补贴机具进行二次抽查、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如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复核登记。对补贴资料核验、机具的核验由补贴工作人员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进行登记、汇总、建册。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不低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工作人员从事核验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襄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0年8月12日